

职业病危害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项目 (建设/ 用人单 位) 信息	用人单位 名称	广西旅发铁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蕃杉
	项目所 在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保税物流区内，用地类别为工业用地；南宁市城市快速环道和环城高速从旁边穿过，距南宁市火车站南站仅10公里，距离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15公里。			
项目名称	广西旅发铁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项目 简介	<p>项目于2016年3月获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发改五象〔2016〕35号）。</p> <p>项目于2018年10月委托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编制《广西旅发铁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PZW180904-1）、《广西旅发铁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ZZW180904-2）。</p> <p>2018年11月委托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证书编号：（桂）安职技字（2014）第B-0001号〕〕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营。目前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现有职业病防护设施亦运行正常。项目实际产能可达到设计规模。</p> <p>经现场调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除①未在厂区内配置雾泡机，但在站区配备有洒水车，进站道路设有喷淋设施；②未见新员工进行岗前体检；③未落实项目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外，其他的防控措施基本落实。</p> <p>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过程基本结束，部分辅助用室尚未建设完成，公司未能提供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p> <p>本项目检测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噪声；存在其他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高温（夏季）、维修作业时电焊作业产生的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电焊弧光等。</p>				
服务机构 信息	名称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资质	乙级
	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三里一巷45号			
现场技术 人员	梁强、李 福恺、唐 海明	服务过程 陪同人员	李蕃杉	现场勘验时间	2018年12月3日至12月5日
职业病危 害因素 检测结果 (摘要)	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各岗位作业工人接触粉尘、噪声浓度或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评价结论 (摘要)	当前建设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若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摘 要)	<p>3.1 职业卫生管理</p> <p>(1) 未见有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p> <p>公司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自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队伍，加强对监测队伍的能力建设，使其具备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相适应的能力。</p> <p>(2)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要求，公司应及时跟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p> <p>今后在项目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且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原申报机关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变更申报。</p> <p>(3) 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公司现有的职业卫生档案作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p> <p>(4) 应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增强企业主体责任，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不</p>				

	<p>断完善切实可行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积极贯彻落实。同时，对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应性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能正确运行，并不断持续改进。</p> <p>(5) 在夏季炎热季节，灵活调整白班工人的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其在当日高温时段长时间连续作业。</p> <p>(6) 企业应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及职业病危害评价。</p> <p>3.2工程技术</p> <p>(1) 生产控制室、试验员值班室的照度不符合要求。</p> <p>对生产控制室、试验员值班室的照明灯具进行检查，损坏的灯具进行维修、更换，或增加照明灯具数量或更换大功率的灯具使其0.75水平面的照度值达到300lx。</p> <p>(2) 尽快完成各辅助设施的建设，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职工宿舍等，以便投入生产运营时使用。</p> <p>(3) 运送砂石料时，尽可能的减少运输途中撒落，及时清理撒落的物料及清洁站区内的道路。</p> <p>(4) 大风天气时，加强堆场区、装卸区的洒水降尘。</p> <p>(5) 生产运行过程中保证防护设施与设备的同步运转，同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定期维护各类防护设施设备，应保证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p> <p>3.3个体防护</p> <p>(1) 砂石分离机作业场所产生的粉尘为矽尘，应严格督促作业工人在巡检或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p> <p>(2) 上料口、皮带机、搅拌楼内噪声强度均超过85dB(A)，作业工人在巡检作业时，应正确佩戴防护耳塞。</p> <p>(2) 进一步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对劳动防护用品供应商的选择、劳动防护用品的维护、监督、报废等进行明确的规定。</p> <p>(3) 加强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检查，对损坏或失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个人防护用品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监督，加强个体防护重要性的宣传引导教育。</p> <p>3.4 职业健康监护</p> <p>(1) 在今后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中，公司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组织作业工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如有新员工，应进行岗前体检；若有离职员工，则应在其离岗前30日内组织其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员工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p> <p>(2) 今后对机动车驾驶作业、视屏作业、电工的体检项目应增加尿常规检查；电工还应增加神经系统常规检查。</p> <p>(3) 进一步完善作业工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4) 对作业工人的健康状态进行动态观察，及早发现作业工人出现的职业健康损害迹象，便于及时治疗，保护作业工人身体健康。</p> <p>3.5应急救援</p> <p>(1) 定期检查应急药箱内的应急药品，确保药品在有效期内。</p> <p>(2) 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夏季炎热季节，气温超过35℃时，应采取综合性防暑降温措施，包括对露天作业工人供应含盐清凉饮料(含盐量0.1-0.2%)及防暑降温药品，适当缩短高温作业时间等生产组织管理措施。项目亦可采取相应措施：合理安排夏季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有必要时适当增加轮换班次，尽量避免炎热季节连续长时间作业，尽可能避免在正午时露天作业，为工人供应消暑饮料等；并酌情采取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摘要)</p>	<p>评审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全面；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8.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 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10. 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满足要求；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正确；12. 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13. 评价结论正确。 |
|--|--|

三、建议

- 1.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 2. 根据存在问题补充相关建议措施；
- 3. 根据专家个人意见修改。